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GXZC2019-G3-22561-KLZB)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计划编号：201902110022），现就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19-G3-22561-KL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标段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	3530000.00	6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

2. 发售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方式：现场购买。

4.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等符合公告第六条规定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备齐上述证件(资料)
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公告第四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
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
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整在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东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
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北
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hsggzy.cn)。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北海市公园路 49 号

联系人：招一鸣 联系电话：0779-680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包静先 联系电话：0779-3832133

3. 监督部门：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81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19-G3-22561-K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交纳。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收据复印件。
4	采购预算（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5	现场踏勘：无
6	现场演示：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以上资料必须分别密封再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1份，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光盘1份（光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12	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www.gxzfk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hsggzy.cn）。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u> 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格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通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17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																		
18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九十日（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计算）。																				

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是法人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视为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单位的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 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⑤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www.beihaizc.com.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0779-3832133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2018 年 10 月份以后成立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税费证明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 2018 年 10 月以来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5)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2018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 (必须提供, 截图须清晰反应查询时间、查询的内容, 否则视为不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在网页标题栏选择“信用服务”, 按照文件要求查询相关内容, 将查询结果打印或者截图后加盖公章递交, 查询的结果须清晰反应投标人名称及查询结果, 否则视为不提供。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只能设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9) 特殊资质要求 (项目需求有要求的, 必须提供)。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4)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8)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8年度的为有效; 未注明有效期或2018年度的, 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 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原件备核)(格式见第五章);

(9) 投标产品(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主要内容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造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 (3) 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含应急维护方案)、运营维护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报价部分：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五章)。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标注“▲”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九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注：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由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领取保证金收据，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收据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未按上面第2、3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及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收据，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人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及转帐资料到财务部办理。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

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要求。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经评委评定,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 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 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 (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 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 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 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 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为收取的), 具体约定见合同。否则, 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九、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其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前须知附表第17条。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20706801040007161

(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北海分部

电 话: 0779—3832133; 传 真: 0779—3832133。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应商申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项目概况及需求
1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一年	详见附件

附件：

一、项目概述及运营维护内容说明

1、项目概述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位于广西沿海近岸海域，项目总设置 16 台海水监测浮标。对广西沿海及重点防控海域实施在线 24 小时自动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水温、电导率、盐度、溶解氧、pH、浊度、叶绿素、蓝绿藻、亚硝酸盐、氨氮、硝酸盐、活性磷酸盐等 12 项指标，还对气象五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对于自然灾害（如：赤潮）及突发的环境水质变化及污染提供最快、最准确的数据资料。为国家环保部门提供一个完整、有效的监控平台。

2、运营维护内容说明

中标人负责对广西近岸海域 16 个浮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包括浮标体、气象参数仪、太阳能储电设备、远程通讯设备、锚系设备、GPS 设备、雷达反射器和航标灯、在线监测仪器（包括海水水质八参数在线监测仪（水温、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和营养盐在线监测仪（活性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包括 MODEM、数据采集仪）及软件（如浮标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与应用软件）等进行运营维护管理。

表一：自动监测站编号、类别及所在海域情况

站位编号	浮标类别	所在海域
GX01	B 型	北仑河口海域
GX02	B 型	江山半岛防城港港口区海域
GX03	A 型	防城港企沙工业排污区海域
GX04	A 型	茅尾海海域
GX05	B 型	龙门海域
GX06	A 型	钦州港海域
GX07	B 型	三娘湾海域
GX08	B 型	大风江口海域
GX09	A 型	南流江口海域
GX10	A 型	冠头岭排污区海域
GX11	B 型	银滩海域

GX12	A型	涠洲岛南湾港海域
GX13	B型	营盘海水养殖区
GX14	B型	铁山港混合排污区海域
GX15	B型	合浦县白沙镇海水养殖区
GX16	B型	合浦儒艮保护区海域

注：B型自动监测站监测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盐度、浊度、叶绿素、蓝绿藻共8项指标；A型自动监测站除监测上述指标外，还监测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及活性磷酸盐。

3、运营维护实施执行相关标准和依据

HJ 442-2008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GB 17378-2007 海洋监测规范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HJ 731-2014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730-2014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Y/T 037-2017 海域资料浮标作业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2-1999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

HJ/T 96-2003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7-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8-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9-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SYSTE A NPA-PRO 操作手册

YSI-6 系列海域环境监测系统仪器操作手册

ysi integrated systems and services (YSI 集成系统与服务) 资料及规范

二、运营维护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全面负责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一）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海水自动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系统的效能；

2、运行维护期间，运行维护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电、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

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海水自动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因自然灾害、偷盗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系统及设备丢失或故障除外）；

3、中标单位须接受采购人对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浮标系统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5、运行维护期间，浮标系统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备机、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中标单位对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8、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团队中各项目主管，有 3 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且项目主管一年内专职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中骨干人员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工作满 1 年；运维人员（含骨干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高于 1/2；项目团队中至少派一名骨干人员常驻采购单位（简称常驻站人员），主要职责有：每个工作日对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与反馈，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现场运维人员可进行直接调度，并记录上报采购人，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海水自动监测站现场比对工作、参与本项目年度运行维护报告的验收工作，参与采购人组织的质控监督检查、标样核查，对本项目合同实施相关文件进行跟踪管理，完成与履约本项目有关其它工作。当发生污染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无论是否节假日，该驻站人员均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调配，投入到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浮标系统仪器设备运营维护要求

1、当浮标系统或仪器设备等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查明原因，在天气及风浪条件允许下，在 48 小时到现场进行修复，在完成修复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的浮标系统管理人员提交系统或仪器设备的故障报告单，故障报告单内容应包含故障仪器设备的名称、故障产生的原因、现象、原因及解决方法等（如故障已解决，则应包括故障排除时间、解决办法及处理结果）。已损坏的易耗品或设备等应保存完整，以便交由采购人设备管理员负责接收。

2、中标人负责所有易耗品与配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当系统或仪器设备因易耗品或配件损坏或老化等原因导致系统或仪器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中标人应在 2 日内更换易耗品或配件，保证系统或仪器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如预计仪器设备可能停止运行超过 48 小时的，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其他要求，第 4 项”条款的要求执行，或与采购人管理员协商解决办法。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维护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日常运营维护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试剂配制、试剂更换，系统及仪器维护情况，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情况，质控考核、水样比对情况等。

(1) 仪器检验校准、质控考核等工作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校准记录或考核报告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

(2) 每月结束前 5 天，应将下个月维护计划及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并参加会议决定下一个月维护计划；

(3)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浮标运行有效性统计报表和电子文档发送采购人存档；

(4)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运营维护工作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运营维护工作报告内容见“采购人对运营维护服务考核的要求，第二项”条款。

4、中标人每次维护应检查整个浮标系统的所有设备、仪器的运行和通讯情况，检查各个仪器、设备电缆接口是否正常，保证浮标的安全、供电、监测、通讯状况良好；每次维护应进行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及营养盐监测仪进行校准，校准参数包括：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叶绿素、蓝绿藻、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磷酸盐等；每次维护应进行多参数水质监测仪主机及营养盐监测仪和所有传感器（温度/电导探头、溶解氧探头、pH 探头、浊度探头、叶绿素探头和蓝绿藻探头）的除藻、除贝类和清洗。

5、中标人每次维护应检查浮标系统在线监测仪器的试剂、标样使用情况，按照规定更换试剂。所有在用试剂保存袋外壁应粘贴标签，标签上标明试剂名称、配制时间、保存时间、试剂浓度等内容。浮标系统水质自动监测中仪器分析产生的废液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对监测水体造成污染。

6、中标人应了解浮标系统所在海域监测数据正常水平情况。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的浮标系统管理人员。

7、中标人每个维护周期必须对仪器外部和内部进行清洁，保持仪器设备整洁和良好运行；每个维护周期应清洗、检查仪器的各种进样管路，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维护和更换，并做好防台风的检查工作。

8、中标人每月应对仪器和各传感器做防护处理。

9、中标人每年应进行一次系统维护性检修，对浮标系统（包括整个标体和锚链系统）进行检查，更换老化配件与管路；每年应对传感器和浮标体更换一次牺牲阳极。

10、在线仪器校准要求：

(1) 维护周期要求（不超过 15 天维护一次），中标人每个维护周期应对浮标监测仪器进行检查、清洗和全参数校准，并应出具有效的校准报告。

(2) 如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值，应分析原因，当怀疑是仪器设备方面的问题时，应采用有证

标准物质对仪器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时应重新校准。

- (3) 每次更换试剂后应对仪器进行校准。
- (4) 仪器停止运行后，如时间超过一天，重新启动后，应先进行管路清洗，再进行校准。
- (5) 清洗仪器管路或更换仪器的易损耗零件后，应进行校准。

11、化学品的管理必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化学品管理程序进行。

12、中标人应根据仪器说明书规定，定期更换仪器易耗件（泵管、进样管、光源等）。

13、中标人应按照《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采购人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自动站运行的质量控制和保证：

- (1) 每个维护周期维护前和校准后均要对所有的参数进行精密度和准确度考核。
- (2) 每半年对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磷酸盐、叶绿素、蓝绿藻进行标准曲线考核。
- (3) 每半年对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磷酸盐、叶绿素、蓝绿藻的检出限进行考核。
- (4) 对维护周期取回准确度和精密度达不到要求的，在要求限值的 1.5 倍范围以上时，自动监测系统的上一个周期监测结果为无效数据。
- (5) 中标人必需确保备用机处于正常状态，根据维护计划安排做好备用机的质量控制措施，在维护时可以用备用机进行替换以减少数据空缺时间。

14、投标人需列出维护服务期内自动监测系统和仪器设备所需更换的配品配件清单，在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向采购单位交付、验收，同时建立服务期间清单之外的配品配件保障机制确保故障时及时更换。

配件清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类型	备注
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含电极)	EX02	1 台	仪器部分	更换老化配件
叶绿素探头	6025	4 个		更换老化配件
蓝绿藻探头	6132	4 个		更换老化配件
浊度探头	6136	4 个		更换老化配件
溶解氧探头	6150	4 个		更换老化配件
PH 探头(低阻抗专用探头)	6589	16 个		更换老化配件
温度电导综合探头	6560	5 个		更换老化配件
自动监测五参比对仪器	YSI	1 台		比对仪器
MODEM 天线底座	NA	4 个	浮标配件部分	更换老化配件
6600V2 水下仪器电缆	062620 6056 10 ft Underwater Cable	4 根		更换老化配件
电子舱太阳能供电电缆防水接头底座	NA	2 个		更换老化配件
电子舱太阳能供电电缆	NA	4 根		更换老化配件
GPS 全球定位仪	NA	4 个		更换老化配件
GPS 接头底座	NA	3 个		更换老化配件

充电控制器	NA	2 个		更换老化配件
标灯	NA	15 座		更换老化配件
pH=7 校准溶液 (6 瓶/箱)	3822	5 箱	耗材部分	耗材
pH=10 校准溶液 (6 瓶/箱)	3823	5 箱		耗材
浊度校准溶液	6072-1	2 箱		耗材
电导率校准液 50ms/cm (8 瓶/箱)	3169	5 箱		耗材
比对监测或实际运维时相关标准物质 (至少包括 pH、电导、氨氮、亚硝酸 盐氮、硝酸盐氮、磷酸盐)	国家标准物质	各 10 支(或 瓶)		耗材
光学垫片	6144	5 包		耗材
6600V2 专用 “0”型防水圈	65871	50 个		耗材
光学探头转刷 (铜材质)	NA	50 个		耗材

配件清单中仪器部分，中标人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测试、保养等方面；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用户单位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在生产厂家国内培训中心或其它运维单位的免费培训（包括实际操作），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消耗品、技术资料和培训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时间由采购人选择。

（三）异常情况的处置要求

针对数据异常/缺失、系统故障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如发生数据异常情况，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同时启动标样核查、准备备机，且需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判定；

2、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当前仪器状态是否正常，及时更换备机。若数据有效，应及时记录现场信息并上报采购人；

3、如遇仪器故障现场无法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 48 小时的，中标人应提供快速有效的处理方案并上报采购人，且明确故障解决时间。同时填写《浮标系统异常情况记录及处理表》（中标人自行设计，报采购人审核），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如果发生污染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无论是否节假日，中标人提供 4 套移动数据查询管理终端并安排专人到现场配合开展工作，保证在污染事件结束前在线监测系统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应急监测直到污染事件结束。

（四）浮标系统自动监测数据要求

1、以每年 365 天计算，中标人应保证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监测因子）天数在 310 天以上（累积计算），每个月不少于 25 天。

2、中标人应保证：水温、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等 8 个在线监测项目每天每个项目每半小时 1 个实际水样监测数据；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及氨氮等 4 个

在线监测项目每天每个项目每 4 个小时共 6 个实际水样监测数据；在出现污染事件等情况下，应保证所有在线监测仪器应设置为连续监测工作方式。

3、中标人在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的浮标系统管理人员。中标人应在进行校准、检验等工作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校准或质控原始数据以书面报表形式上报采购人。

4、中标人应确保各浮标每月每个在线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5%（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指标为 70%）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 = (实际接收到的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现场设备测量的数据个数) × 100%。有效监测数据的规定见“浮标系统自动监测数据要求，第 6 项”条款要求。其中，浮标多参数数据：水温、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等 8 个在线监测项目每天以 48 个监测数据（每半小时一个数据）进行统计；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氨氮 4 个在线监测项目每天以 6 个监测数据（4 小时一个数据）进行统计。

5、如因台风、地震、连续多天阴雨天气（7 天以上）等以及不可抗拒的原因（被盗或船撞）造成浮标系统无法运行，该期间的所有缺失数据不纳入数据有效性考核。

6、有效监测数据规定如下：

(1) 监测值为负值、低于或高于正常水平范围的 30%以上（藻类明显爆发阶段除外）可视为无效数据，予以剔除；

(2) 在线监测仪器检验、校零、准确度测试、精密度测试和质控样考核等质量控制期间的数据作无效数据处理，不纳入数据有效性考核，但对该时段数据应作标记，作为监测仪器检查和校准的依据予以保留；

(3) 中标方应保证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的一致性；

(4) 进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考核时，监测数据有效性“按浮标系统仪器设备运营维护要求，第 13 项”要求进行统计；

（五）运营费用要求

除明确规定由采购人负责的费用外（包含自动站因不可抗拒原因（被盗或船撞）导致的丢失或损坏，产生的设备购置或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与配件采购费用、试剂费（包含标准样品）、运营维护人员差旅费（包括车船费用、燃油费）、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及返修费用；仪器调试与校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公司的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等。

（六）采购人对运营维护服务考核的要求

1. 采购人可根据浮标系统运行情况，监督和参与进行全项目或单项目的准确度、精密度、检出

限与标准曲线考核；或进行盲样考核及实际水样比对考核。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

2. 采购人的自动监测室浮标系统管理人员定期到浮标系统现场或仪器设备维护现场进行运营维护工作检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中标人应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关于运营维护服务的工作报告，每月的书面报告作为运营维护考核依据之一，运营维护报告的具体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浮标系统月总体运行情况。
- (2) 浮标系统月运行数据报表统计，包括数据有效率的统计结果。
- (3) 浮标系统日常维护情况并提供相关记录证明。
- (4) 浮标系统仪器设备异常、故障及排除情况。
- (5) 浮标系统备品备件使用及更换情况等。

(七) 其他要求

- 1. 需要时，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及质量考核。
- 2.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投标人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没有因自身或产品质量或运营、服务等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或招标人公开行政处罚、或公开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第三方），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 5. 中标人须建立一套针对台风、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在气象灾害高发期应及时启用该应急预案，确保其在灾害后不会发生较大的损坏或较大的位置偏移。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做好此类工作造成海水自动站损失的，产生的维修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气象灾害海水自动站位置发生偏移时，中标人需在风浪允许的条件下立即出海处理；在其他不可抗拒事件（如碰撞、盗窃等）发生后，中标人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记录现场信息，出具情况报告，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 6. 在运营维护服务期间，中标人人为因素造成设备和相关配件损坏、遗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照价赔偿或免费更换同等性能质量的设备。
- 7.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数据应用系统)开发商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及系统应用免费升级服务。
- 8. 采购人如需要增加个别探头或监测项目时，中标人应负责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双

方协商后，负责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八）投标人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有与海洋自动监测站维护相匹配的足够工作和实验场所及专业维护技术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浮标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浮标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确保维护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书要求）对浮标系统进行操作；确保所配置的各种试剂和标准溶液的准确性；维护人员应熟悉浮标系统的常规维护程序及内容；熟练掌握浮标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数据处理软件的应用，能够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查明原因并解决好。

2、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如有证明文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必须在浮标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并有同类型项目 2 年以上运营维护经验（投标时如有请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浮标设备厂家培训证明材料和系统软件平台的技术培训证明等（投标时如有请提供，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与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保证浮标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浮标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3、中标人应具有应急保障能力，配置有专用车辆和船舶【如租用的，需提供长期合作的当地船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配置 5 套手持移动数据查询终端并安排专人负责每天监控浮标系统在线监测数据。每天应进行一次数据采集与数据备份；如发现数据异常或接到采购人异常数据通知时，应立即分析原因，同时在 2 个小时内将情况向采购人的浮标系统管理人员汇报，如需到现场处理，天气及风浪条件允许情况下（非雷、雨天气、风力小于 4 级、浪高小于 1.5 米）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确认、处理，处理结果（应包括数据异常原因、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的浮标系统管理人员汇报。

4、中标人必须具有满足浮标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存量。中标人应提供所运营的浮标系统

所有应定期进行更换的易耗品清单（包括价格）及所有仪器设备在使用年限可能需要更换的备件清单（包括价格）。中标人如中标，应在三个月内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备件按质按量采购集全，并与采购人进行验收登记。未在上述清单上列出的易耗品和备件，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与更换。如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且预计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备用仪器设备或其他合格的设备进行在线监测，且备用仪器设备调试至正常准确运行状态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如无法提供备用机，应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 3-2007）“样品的采集、贮存与运输”的要求每天至少进行 1 次人工采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水样分析直到仪器设备修复，分析数据应在结果出来后 1 日内报送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需符合《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6、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数据应用系统)开发商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及系统应用免费升级服务。

(九) 运营维护内容

1、定期维护工作内容（软件及通信部分）

(1)每日数据每天对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三次（08: 30—11: 30、15: 30—17: 30、22: 00—00: 00）实时监控，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判断，及时发现仪器或附属设备的异常状态、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和开展维护工作。

每日工作内容

浮标数据部分	浮标软件通讯部分
接收、查看各站点数据，分析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工作状态。	检查个自动监测站通讯 MODEM 在线情况。
分析和判断监测参数数据情况，对于异常数据进行判定。	测试浮标远程控制手动启动功能，确认应急实时监测功能是否正常。
分析和判定浮标基础设备(GPS 和 CSI)数据情况，确认浮标是否漂移和电子舱电压及温湿度是否正常。	检查数据服务器在线情况，确保能保持通讯畅通。
分析 6600V2 数据，判定是否需要提前开展维护工作。	测试自动监测站 GPRS 通讯信号情况，确保通讯稳定。
分析 NPA 数据，判定试剂使用情况和是否需要提前开展维护工作。	确认 GPS 在线情况，确保以为报警功能能正常触发。

每月定期维护内容（软件通讯部分）

1	网络通讯的检查	1 次/月 • 台	1、检查无线通讯信号强度 2、查询无线资费卡的余额，确保数据传输通畅 3、浮标报警手机短信测试 4、最大流量负载测试
2	数采软件检查	1 次/月 • 台	1、数据传输错误率测试及判断 2、服务器接收发送平台检查 3、网络响应时间及网络状态测试，关系到接受响应等待时间设置。 4、数据完整性编辑和备份

每季度维护内容（软件通讯部分）

1	网络通讯检查	1 次/季 • 台	1、检查无线通讯信号强度 2、查询无线资费卡的余额，确保数据传输通畅
---	--------	-----------	---------------------------------------

			3、浮标报警手机短信测试 4、最大流量负载测试
2	数采软件及数据接收检查	1 次/季·台	1、数据传输错误率测试及判断 2、服务器接收发送平台检查 3、网络响应时间及网络状态测试，关系到接受响应等待时间设置。 4、数据完整性编辑和备份 5、数据服务器系统检查和维护

每年度维护内容（软件通讯部分）

1	网络通讯检查	1 次/季·台	1、检查无线通讯信号强度 2、查询无线资费卡的余额，确保数据传输通畅 3、自动监测站报警手机短信测试 4、最大流量负载测试
2	数采软件及数据接收检查及更新	1 次/季·台	1、数据传输错误率测试及判断 2、服务器接收发送平台检查 3、网络响应时间及网络状态测试，关系到接受响应等待时间设置。 4、数据完整性编辑和备份 5、数据服务器系统检查和维护 6、更新浮标软件版本 7、重装数据服务器系统及软件

2、定期维护、校准、保养工作内容（仪器部分和标体部分）

按照自动监测站维护规程要求，对自动监测站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对标体部分实施工作效能维护保养；对仪器部分实施“数据可行性”的维护校准和保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还包括耗材更换、浮标附属配件及设施的保养、检修、更换（如：标灯；太阳能板；雷达反射装置；GPS；GPRS天线；气象探头；“X”标志；标体喷绘标识别；锚系系统等）。

（1）每月定期维护内容（标体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工作内容
1	标灯检查、清洁	1 次/月·台	1、查看灯内是否有水气挡住标灯感光部位 2、查看是否正常闪烁 3、检查标灯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4、清理标灯的太阳能板及其外表附着的盐垢
2	浮体检查、清洁	1 次/月·台	1、查看浮体是否有被碰撞的痕迹 1、查看安全保护架是否被撞坏 2、查看甲板固定支架底座螺丝是否松动 3、清理浮体表面上的附着物
3	GPS及雷达反射器检查、清洁	1 次/月·台	1、检查 GPS 是否被撞 2、检查 GPS 固定底座是否腐蚀 3、检查 GPS 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4、清理 GPS 上附着的盐垢

			5、检查雷达反射器外客是否开裂变形 6、雷达反射器固定扎带是否牢固
4	水密通讯、全向天线检查、清洁	1 次/月 • 台	1、检查通讯全向天线是否被撞，外表是否被刮破 2、检查通讯全向天线皮套是否漏气 3、检查通讯全向天线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4、清理通讯全向天线上附着的盐垢
5	太阳能板检查、清洁	1 次/月 • 台	1、查看表面是否有刮痕 2、查看太阳能板保护膜是否脱胶 3、检查太阳能板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4、检查水密太阳能板接线合是否漏水、松动 5、清理太阳能板表面上附着的盐垢
6	数据采集电子舱检查、清洁	1 次/月 • 台	1、查看 6600V2 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2、查看太阳能板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3、查看 GPS 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4、查看通讯全向天线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5、查看 NPA 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6、查看诊断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7、查看气象五参数的电缆接头底座是否松动、进水 8、清理电子仓表面上附着的盐垢 9、清理各个接线头底座的附着物 10、给各个接线头底座的 O 型圈涂上硅油，做好防水处理。
7	电缆接口检查、清洁	1 次/月 • 台	1、检查各个电缆接口是否松动、漏水 2、清理电缆接口边缘的杂质
8	摄像系统检查、维护	1 次/月 • 台	1、摄相头镜片清理 2、线路、设备防水检查 3、设备螺丝固定检查

(2) 每月定期维护内容 (仪器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工作内容
1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清洁	2 次/月 • 台	1、清理 6560 电导率/ 温度探头外表及其圆孔内部生物附着物 2、清理 6561 pH 探头外表及其玻璃泡表面生物附着物 3、清理 6136 浊度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4、清理 6025 叶绿素探头外表清理 5、清理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6、清理 6132 藻红蛋白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7、清理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外表生物附着物 8、清理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电缆线外表生物附着物

2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保养	2 次/月 • 台	1、涂刷 6600V2 主机底座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2、涂刷保护探头保护架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3、涂刷 6561 pH 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4、涂刷 6560 电导率/ 温度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5、涂刷 6136 浊度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6、涂刷 6025 叶绿素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7、涂刷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8、涂刷 6132 藻红蛋白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9、更换 6136 浊度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0、更换 6025 叶绿素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1、更换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2、更换 6132 藻红蛋白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3、更换 6445PH 清洁扫
3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检查	2 次/月 • 台	1、检查仪器的气密性（对拆卸部件涂抹硅油） 2、检查探头表面是否被氧化，如被氧化则须更换新的半透膜 1、检查转刷停位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则将其复位 2、检查牺牲阳极是否严重腐蚀（如严重腐蚀，则需更换）
4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校准	2 次/月 • 台	1、比电导 (50ms/cm 标准液) 2、溶解氧 (100% 空气饱和度) 3、酸碱度 (PH=7、PH=10 两点校准) 4、叶绿素 (纯净水, 500 ug/L Rhodamine, 两点校准) 5、浊度 0 (纯净水做本体, 123NTU ⁺ , 两点校准) 6、6132 藻红蛋白探头 (纯净水, 100ug/L Rhodamine, 两点校准) 7、在每次维护前及校准后对所有参数进行精密度和准确度考核。
5	营养盐分析仪的清洁	2 次/月 • 台	1、清理 NPA 仪器外表生物附着物 2、清理 NPA 仪器采样头生物附着物 3、清理固定安全支架外表生物附着物 4、清理 NPA 仪器排液管生物附着物 5、清理、更换采样过滤头
6	营养盐分析仪的保养	2 次/月 • 台	1、涂刷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2、清洗试剂仓内部及试剂袋 3、清洗试剂仓与电子仓的连接管 4、给 NPA 的电子仓和试剂仓外表上保鲜膜 5、安装安全支架
7	营养盐分析仪检查	2 次/月 • 台	1、检查仪器的气密性 2、对拆卸部件涂抹硅油 3、检查试剂袋是否漏液 4、检查连接管是否畅通 5、检查紧固螺丝是否上紧

			6、检查采样管是否通畅
8	NPA 化学试剂的配制	2 次/月 • 台	1、C1 的配制 2、C2 的配制 3、C3 的配制 4、C4 的配制 5、C5 的配制 6、标准海水的配制 7、亚硝酸盐母液的配制 8、硝酸盐母液的配制 9、磷酸盐母液的配制 10、C9 中间液的配制 11、C9 标准工作的配制
9	营养盐分析仪校准	2 次/月 • 台	1、填装 NPA 试剂仓 C1 试剂 2、填装 NPA 试剂仓 C2 试剂 3、填装 NPA 试剂仓 C3 试剂 4、填装 NPA 试剂仓 C4 试剂 5、填装 NPA 试剂仓 C5 试剂 6、填装 NPA 试剂仓标准海水试剂 7、连通试剂仓与电子仓，做好校准前准备 8、校准 NO ₂ 9、校准 NO ₃ 10、校准氨氮 11、校准 PO ₄ 12、下载数据 13、更新数据 14、自动运行 24 小时数据稳定并正常后重新投放 15、在每次维护前及校准后对所有参数进行精密度和准确度考核。

(3) 每季度维护内容 (标体部分)

(等同于每月维护内容，与每月维护同步进行)

(4) 年终维护内容 (标体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工作内容
1	浮体整体检修	1 次/年 • 台	1、检查更换锚系配件 2、更换浮标钢架上面的牺牲阳极 3、更换生锈的螺丝，更换老化的扎带 4、清除浮体上附着生物 5、给浮体刷防护漆 6、重新张贴新的浮标标识
2	浮标附属部件检修	1 次/年 • 台	1、检查电子仓气密性，更换 O 型圈、防水堵头、干燥剂 2、检查蓄电池容量，更换新电瓶 3、检查太阳能板完整性，测量输出电压值 4、检查 GPS 防水性能

			5、检查 EPRS 天线保护橡胶气囊有无老化破损 6、超声波清洗各连接导线，做好放水接头保养及防水配件更换
--	--	--	--

(5) 年终维护内容 (仪器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工作内容
1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清洁	1 次/年 • 台	1、清理 6560 电导率/ 温度探头外表及其圆孔内部生物附着物 2、清理 6561 pH 探头外表及其玻璃泡表面生物附着物 3、清理 6136 浊度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4、清理 6025 叶绿素探头外表清理 5、清理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6、清理 6132 藻红蛋白探头外表生物附着物 7、清理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外表生物附着物 8、清理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电缆线外表生物附着物
2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保养	1 次/年 • 台	1、涂刷 6600V2 主机底座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2、涂刷保护探头保护架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3、涂刷 6561 pH 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4、涂刷 6560 电导率/ 温度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5、涂刷 6136 浊度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6、涂刷 6025 叶绿素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7、涂刷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8、涂刷 6132 藻红蛋白探头外表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9、更换 6136 浊度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0、更换 6025 叶绿素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1、更换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2、更换 6132 藻红蛋白探头 6144 光学垫片 13、更换 6445PH 清洁扫 14、给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外表上保鲜膜
3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检查	1 次/年 • 台	1、检查仪器的气密性 (对拆卸部件涂抹硅油) 2、检查探头表面是否被氧化，如被氧化则须更换新的半透膜 3、检查转刷停位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则将其复位 4、检查牺牲阳极是否严重腐蚀 (如严重腐蚀，则需更换)
4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校准	1 次/年 • 台	1、比电导 (50ms/cm 标准液) 2、溶解氧 (100% 空气饱和度) 3、酸碱度 (PH=7、PH=10 两点校准)

			4、叶绿素0（纯净水, 500 ug/L Rhodamine, 两点校准） 5、浊度0（纯净水做本体, 123NTU ⁺ , 两点校准） 6、6132 藻红蛋白探头（纯净水, 100ug/L Rhodamine, 两点校准）
5	营养盐分析仪的清洁	1次/年 • 台	1、清理 NPA 仪器外表生物附着物 2、清理 NPA 仪器采样头生物附着物 3、清理固定安全支架外表生物附着物 4、清理 NPA 仪器排液管生物附着物 5、清理、更换采样过滤头
6	营养盐分析仪的保养	1次/年 • 台	1、涂刷防生物附着污染漆 2、清洗试剂仓内部及试剂袋 3、清洗试剂仓与电子仓的连接管 4、给 NPA 的电子仓和试剂仓外表上保鲜膜 5、安装安全支架
7	营养盐分析仪检查	1次/年 • 台	1、检查仪器的气密性 2、对拆卸部件涂抹硅油 3、检查试剂袋是否漏液 4、检查链接管是否畅通 5、检查紧固螺丝是否上紧 6、检查采样管是否通畅

3、应急维护工作说明及内容

中标方通过每日的数据检查或现场巡检发现仪器问题时, 及时将检修内容详实填写在维护表及设备故障报修单上。紧急维修主要针对发生故障的设备, 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修, 如果发生零件损坏, 中标方将马上进行替换。如无法进行零件更换, 中标方将采取更换备机的措施。

（1）仪器应急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1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	1、查看分析数据, 确认 6600V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主机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取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 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 则寄回厂家维修
2	6560 电导率 / 温度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 确认 6560 电导率/ 温度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取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3	6136 浊度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6136 浊度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收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4	6561 pH 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6561 pH 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收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5	6025 叶绿素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6025 叶绿素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收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6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6150 光学溶解氧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收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7	6132 藻红蛋白探头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6132 藻红蛋白探头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收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8	NPA 营养盐分析仪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NPA 营养盐分析仪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取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9	GPS	1、查看分析数据，确认 GPS 是否损坏 2、联系船只 3、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4、出海仔细检查仪器 5、现场评估 6、取回仪器 7、联系厂家工程师远程诊断，指导维修 8、如不能修复，则寄回厂家维修

(2) 浮体及配套设施应急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1	浮标跑标	1、收到报警短信 2、通知采购人 3、查看 GPS 数据，确认浮标当前的位置 4、计算浮标跑标距离 5、联系船只 6、联系车辆 7、准备工具（便携式 GPS、绳子等） 8、出海寻浮标 9、拉回原点，重新投放（或拉回陆地）
2	浮标被船撞坏	1、联系船只 2、准备浮标维护工具及材料 3、出海仔细查看被撞标体 4、现场评估损坏程度 5、如不是很严重，则现场维修处理 6、如果严重损坏，则把浮标拉回码头进行维修 7、维修完成后，把浮标拉出海重新投放
3	台风来临前应急措施	1、加固浮标结构部件 2、将迎风面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浮标拖回港口避风或调运到安全区域，等待台风过后重新投放 3、24 小时监控，提前做好预警准备工作

5、服务期限：自动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保养期限为 1 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生效后的两周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一年度款额的 30%；合同履行 5 个月后，支付年度款额的 55%；合同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款额的 1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三章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2、服务数量: 1项

3、服务内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的两周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一年度款额的 30%；合同履行 5 个月后，支付年度款额的 55%；合同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款额的 15%。

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支付申请书后方可向中标人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10%，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合同履行 5 个月后，退还扣除违约金外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合同履约满且本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扣除违约金外的剩余部分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10%，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合同履行 5 个月后，退还扣除违约金外的质量保证金的 50%，合同履约满且本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扣除违约金外的剩余部分给乙方（质

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等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签收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根据要求（不超过 15 天维护一次）对浮标监测仪器进行维护（包括浮标监测仪器全参数实施标液检验），并出具有效的校准报告，每项目每未完成一次，扣除人民币壹佰元整，如因气候原因，如风浪较大，未能及时校准或检验，可相应延长校准或检验等工作的维护周期，需提交书面延迟申请。如任一项目出现连续两次准确度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则扣除乙方人民币贰仟元整。

2. 乙方应根据要求每天监控浮标数据，每天 1 次实施数据采集与备份，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分析原因，在需要出海解决时，天气及风浪条件允许情况下 16 小时内出海解决并出具异常分析报告，如未能按要求实施，每未完成一次，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

3. 如乙方未按要求（不超过 15 天维护一次）以及每季度一次对标体、仪器和各传感器防护措施并作相应记录，每超过 1 天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每台仪器每次维护导致的数据空缺不得超过 3 天（两台同时维护不超过 5 天），每超过 1 天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

4. 如乙方未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系统维护性检修（更换相关配件、锚链及牺牲阳极）并作记录，如经核实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每个站点扣除人民币贰仟元整。

5. 甲方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对浮标系统的 pH、电导率（盐度）、浊度、磷酸盐和硝酸盐氮等指标进行比对考核，考核结果应在比对样给定的理论值范围内，否则该指标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指标，每个指标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考核不合格的指标，乙方应在结果出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问题分析与整改报告”。

6. 乙方应按照《近岸海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采购人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自动站运行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每个项目每缺一次精密度、准确度考核的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每个项目每缺一次标准曲线及检出限考核的扣除人民币壹千元整。

7. 确保各浮标每月每个在线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5%（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 4 项指标为 70%；浊度指标为 80%）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理论监测数据个数-空缺数

据个数-无效数据个数-维护数据个数) / (理论监测数据个数-维护数据个数) × 100%。其中, 浮标多参数数据: 水温、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叶绿素和蓝绿藻等 8 个在线监测项目每天以 48 个监测数据 (每半小时一个数据) 进行统计; 磷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氨氮 4 个在线监测项目每天以 6 组监测数据 (4 小时一组数据) 进行统计。每个项目每月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备注: “空缺数据”指供电故障、数据未记录丢失等导致的空缺数据; “无效数据”指探头故障或维护不合格导致的无效数据; “维护数据”指正常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含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维修>)。

8. 乙方须具有满足浮标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存量 (数采器、主机等核心仪器除外), 保证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 在天气及风浪条件允许下,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并 2 日内更换维修完毕和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不能按规定要求完成的每次扣除壹仟元; 每延迟 1 天另扣除伍佰元。

9. 如因核心仪器 (如: 数采器、主机) 自然故障预计可能停止运行超过 48 小时的, 乙方需 2 天内提供故障情况说明和有效解决方案给甲方, 并与采甲方管理员协商解决办法。乙方如无法提供备用机, 应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 3-2007) “样品的采集、贮存与运输”的要求每天至少进行 1 次人工采样, 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水样分析直到仪器设备修复, 每缺一天分析数据的扣除壹仟元。

10. 以每年 365 天计算, 乙方应确保全年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天数在 310 天以上(累积计算)。如年终统计时少于 310 天, 每少一天扣除壹仟元。

11. 浮标运行产生的废液应及时按要求处理, 不得对监测水体造成污染。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乙方应付全责。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乙方可以免责。如是乙方原因造成, 乙方必须负全责。

13. 乙方提交的记录、数据等成果, 必须是实际监测的数据, 不得造假、编写, 否则, 处以罚款 1 万元/次, 并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 依国家相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4. 其他条款按“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运行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服务实施方 49 分、业绩及其他 21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服务实施方案.....49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含应急维护方案).....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6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基本准确但不够全面、科学、系统；

二档 6.1~12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基本准确、全面、系统、科学；

三档 12.1~18 分：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完全准确、全面、系统、科学，并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

(2)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18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保障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障方案，达到的售后服务质量效果包括提供固定服务机构、人员等证明文件，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6 分）：提供的运营维护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在浮标运营所在地无固定服务机构或办事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有 5 名及以下从事有海洋水质浮标运营经验的技术人员；

二档（6.1~12 分）：提供的运营维护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方案可行，在浮标运营所在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6—11 名）从事有海洋水质浮标运营经验的技术人员；

三档（12.1~18 分）：提供的运营维护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在浮标运营所在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 12 名以上（含 12 名）从事有海洋水质浮标运营经验的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方案；②在浮标运营所在地设有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售后技术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可网上查证，及合同等文件证明。

(3) 其他服务保障分.....13 分

①在广西区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市同时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5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提供海洋水质自动站主要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支持函原件、原厂配件供应保障、配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文件材料的，有 1 个类型型号仪器的厂家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3、业绩及其他分.....21 分

(1) 海洋浮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运营业绩（15 分）：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海洋浮标运营维护业绩的（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必须清晰反映设备名称和站点的数量，同一用户单位的业绩不累计，原件备查），每运营 1 个浮标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 零配件供应保障（6 分）：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在广西区内每有一个城市建立有与本项目列出的配件清单同类且规模相当的浮标系统主要设备匹配的零配件库，且零配件送达项目实施现场的时间可控制在 4 小时内（提供采购合同证明，合同内容必须附零配件采购清单，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场地合同等有效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三)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